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普法办函〔2019〕5号

关于举办“中小学法治教育名师培育工程（第四期）”专题培训班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，进一步提升中小学教师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，更好地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，经研究，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今年将举办“中小学法治教育名师培育工程（第四期）”专题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，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为引领，普及宪法基本理论、教育领域重要法律法规、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相关要求、学生权利保护与救济、校园欺凌预防与处置、家长教育与家校共建等内容，通过专题报告、案例解读、模拟演示、交流研讨等方式，提升中小学教师的法治知识、法律素养和法治观念，提升学校法治教育教学的能力和水平。

有关培训的具体内容，之后将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（<http://qspfw.moe.gov.cn>）公布。

二、培训时间与地点

本期培训时间共计 7 天（不含报到、离散时间），将在 4 所学校分别举行：

1. 中国政法大学（100 人）

培训时间：9 月 17 日至 9 月 23 日（9 月 16 日报到）

2. 中国人民大学（100 人）

培训时间：10 月 9 日至 10 月 15 日（10 月 8 日报到）

3. 华东师范大学（100 人）

培训时间：10 月 9 日至 10 月 15 日（10 月 8 日报到）

4. 华东政法大学（100 人）

培训时间：10 月 9 日至 10 月 15 日（10 月 8 日报到）

三、培训对象

培训主要面向全国中小学校骨干教师。参训人员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：从事法治或语文、政治、历史等相关教育教学的一线教师或学校主管法治工作负责人；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；职称应为中小学高级或一级教师。

四、培训费用

学员培训费及培训期间食宿费用由教育部专项经费承担，往返差旅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报名要求

请各地统筹做好培训报名工作，根据培训对象要求和《中小学法治教育名师培育工程（第四期）名额分配表》（附件 1）进行遴选推荐，不得超出名额限制或推荐不符合培训对象基本要求的人选报名。名单确定无误后，请及时将《学

员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及《学员信息表》（附件 3）的 PDF 盖章版和 word 版分别发送至承办学校联系人邮箱。

其中，参加中国政法大学班次的报名信息请于 8 月 15 日前报送，参加中国人民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、华东政法大学班次的报名信息请于 9 月 10 日前报送。

六、联系信息

单位	联系人	电话	邮箱
中国政法大学	王老师	010-58908371	governmentlaw@126.com
中国人民大学	李老师	010-62510145	rucfaxuepeixun@163.com
华东师范大学	林老师	021-54344588	jnlin@law.ecnu.edu.cn
华东政法大学	闫老师	021-62071632	yange@ecupl.edu.cn
教育部政法司	陈老师	010-66097500	

附件：1. “中小学法治教育名师培育工程（第四期）”名额分配表

2. 学员信息汇总表

3. 学员信息表



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6月4日

附件 1

“中小学法治教育名师培育工程（第四期）”名额分配表

省份	中国政法大学 名额数	中国人民大学 名额数	华东师范大学 名额数	华东政法大学 名额数
北京	4	4	3	3
天津	3	3	2	2
河北	2	2	2	2
山西	4	4	4	4
内蒙古	1	1	1	1
辽宁	4	4	4	4
吉林	1	1	1	1
黑龙江	5	5	5	5
上海	4	4	4	4
江苏	2	2	2	2
浙江	5	5	5	5
安徽	2	2	4	4
福建	1	1	2	2
江西	2	2	1	1
山东	11	11	10	10
河南	8	8	9	9
湖北	2	2	2	2
湖南	2	2	2	2
广东	7	7	6	6
广西	2	2	2	2
海南	1	1	1	1
重庆	4	4	4	4
四川	8	8	8	8

贵州	2	2	2	2
云南	2	2	2	2
西藏	1	1	1	1
陕西	1	1	2	2
甘肃	3	3	3	3
青海	2	2	1	1
宁夏	1	1	2	2
新疆	1	1	2	2
兵团	2	2	1	1
合计	100	100	100	100

附件 2

学员信息汇总表

部门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（省/区/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兵团教育局）

负责处室：_____ 联系人：_____ 联系方式：_____（手机）

申请学校：_____（中国政法大学/中国人民大学/华东师范大学/华东政法大学，每所学校分别填写）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工作单位	手机号	职务/职称	邮箱	身份证号

总计：__人

附件 3

学员信息表

申请学校：

(中国政法大学/中国人民大学/华东师范大学/华东政法大学)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出生年月		彩色照片
工作单位					职务/职称			
身份证号								
办公电话		手机						
微信号		电子信箱						
最高学历		学位			毕业院校			
学习工作经历								
近三年参加相关培训情况								
所在单位推荐意见	负责人签名：_____ 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	
本次培训考核结果	(此栏由培训学校填写) _____ 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	

说明：此信息表将作为学员档案保存。请认真填写核对，字迹工整。报到时请提交原件（贴好照片），盖章有效。本表电子版可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（<http://qspfw.moe.gov.cn>）下载。